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4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楊騰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883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9,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9日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83元、補償款3,584元。嗣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2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與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催告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467元，及其中15,8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0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  
02 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5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1 書記官 黃馨慧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